

調查編號：一九一八三一〇二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三·五·一一台財關第八三二四一四五六五號函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八 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壹、調查結論：

本案經就我國聚乙炔產業損害情形調查發現，自本（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五月十六日課徵反傾銷稅後，由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及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等標準顯示，其所受損害程度確有改善；惟受限於檢討對象之期間尚短，難以此改善情形斷定產業損害業已消除，亦難斷定此改善為一持續現象，且取消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不致立即重現，亦難於開徵後之短時間內遽予認定，故本案無法證實原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

貳、調查事實與說明

一、案件緣起

(一)財政部移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八十三年九月五日收受財政部八十三年九月三日台財關第八三一六六二〇四二號致經濟部函（附件一），其內容略以：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陳情，請求取消對自韓國進口之聚乙炔（原課徵內容及貨品說明詳如財政部第一五九三期公報一附件二）及對自日本、韓國進口之聚丙炔課徵反傾銷稅乙案，經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符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另行調查，有關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依貿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轉本部辦理，並請本部於文到三週內，將調查結果函復該部。

(二)法律依據：

1. 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之傾銷或補貼案件，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本件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案件，其有關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爰由本會辦理。

2. 查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後，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另行調查者，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財政部爰依上項規定將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再次移由本會辦理。
3. 另查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施行協定（即修正後之反傾銷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其內容略以：課徵反傾銷稅後之檢討，除主管機關認有理由應主動進行外，任何利害關係人在反傾銷稅課徵經一段合理期間後，亦得檢具足證確有檢討必要之明確資料，要求檢討：(1)繼續課徵是否為抵銷傾銷所必要，(2)若反傾銷稅停止或變更課徵是否會使損害繼續存在或再度出現。此一協定雖尚未生效，我國亦尚未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但其規定對於瞭解及合理解釋課徵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其助益；故於處理本案時，自可以之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調查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 1.為調查工作之順利與周延，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工業局指派人員參加本會本案調查工作小組。
- 2.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由羅委員昌發負責督導，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課員曹修杞(2)經濟部工業局：技士黃雯苓(3)本會調查組：專員房文英、專員郭妙蓉。
- 3.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召集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確定(1)調查報告之架構與調查重點(2)調查資料採用之起迄期間(3)調查程序、項目及時間配置(4)工作分配等各項工作計畫，經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提請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後依計畫進行。
- 4.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就調查所得之資料予以討論分析。
- 5.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調查工作小組召開第三次會議，會中續就調查報告草案討論，並於定稿後，將草案提付委員會議審議。

(二)關係人提供資料：

依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函請原案之調查對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韓國涉案廠

商)及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八月逐月之各項資料以利本會調查，惟韓國各涉案廠商迄本報告作成之日為止，均未提供有關資料。

(三)實地訪查蒐集資料：

鑒於本案財政部函請本部調查之時間限制，乃以訪查詢問代替調查問卷以蒐集資料，訪查情形如下（訪查紀錄詳如訪查紀錄—附件三）：

- 1.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由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人員陪同訪查聯賓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2.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訪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3.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訪查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訪查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四)舉辦公聽會：

為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有利於事實之瞭解，本會於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召開 PP 案公聽會（詳如公聽會紀錄—附件四）。

三、關係人之主張及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關係人之主張：

1.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於本（八十三）年六、七月間向財政部陳情，籲請政府正視國內塑膠原料製造業藉反傾銷稅之實施，哄抬價格、造成下游業成本高於國外之同級產品而漸失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希政府迅速取消或停止對韓國課徵反傾銷稅，以紓解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困境。綜合其請願書及公聽會中所陳述主張之理由如左：

(1)經濟貢獻—我國塑膠工業的發展肇始於塑膠製品製造業，由塑膠製品之加工，上溯至塑膠原料之製造，進而發展石化基本原料的生產，此種「逆向整合」的發展模式，即下游業自認其為「上、中游業之父」的緣由。塑膠製品公會稱民國八十二年塑膠製品工業的全年總產值已高達新台幣 3 千億元，占全國製造業產值的 5.5%，目前全國共有八千餘家塑膠製品製造廠商，受雇員工占全國製造業員工

的 2%，另民國八十一年全年出口金額則占全國全年出口總額的 5.9%，賺取大量的外匯。

(2)原料供應不足—依台灣區石化公會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二年乙烯國內自給率 37.9%，進口 9.5%，自產加進口僅能供應國內需求量的 48.6%，供給不足。造成八十二年低密度聚乙烯（LDPE）仰賴進口 50.6%，高密度聚乙烯（HDPE）仰賴進口 48.1%。

(3)未能充分表達立場—前次財政部進行調查時，未通知塑膠製品公會出席公聽會，使得本公會沒有機會陳述意見，心聲無處反映，造成財政部作成錯誤決定。

(4)原料廠趁機漲價—反傾銷稅實施後，國際石化原料價格隨即波動，逐步攀升，國內塑膠原料廠見韓國進口已遭排除，認機不可失，大肆調漲售價，獲利增加。且原料廠採「實績配料」制度，違反公平交易法。未有實績之塑膠製品業者即使用現金買也買不到原料，只好以高出市價一至二成之價格購買黑市。且課徵 4.17%至 9.45%之反傾銷稅後，導致原已供應不足之原料更加匱乏，致國內行情因貨源不足比國際行情高，使得下游業面臨關門的危機。

(5)目前應無傾銷—塑膠原料之價格，基本上是取決於供需。目前包括亞洲各國塑膠原料漲勢並未停歇，中短期內應無韓國聚乙烯低價傾銷之虞，縱認以前或有傾銷，現課徵原因已不復存在。本公會鑑於國內塑膠原料製造廠趁機漁利之不合理現象，已危及本公會塑膠製品業之生存，請政府儘速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廿一條規定停止對韓國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

2.國內生產廠商—台聚公司、台塑公司

本案原申請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其他生產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均認為本案課徵反傾銷稅之原因尚未消失，綜合原申請人之陳情、公聽會中陳述及公聽會後之書面意見，摘要如下：

(1)課徵反傾銷稅迄今僅三個月餘，即復展開調查不合理—依烏拉圭回合談判規定，在課徵反傾銷稅之相當期間後，主管機關應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審議是否繼續課徵，我國法令固未規定審議之申請期間，惟依我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廿六條規定年度檢討及歐美國家之法例，至少應於課徵一年後方為合理；另外，課稅迄今僅三個月餘，任何市場上所呈現之狀態均係短暫、非常態的，不足以作為調查理由。

(2)國內市場反映國際行情與課徵反傾銷稅無關—全球石化原料自今年五月起因供給不敷需求，造成世界各國原料短缺之情況，導致價格飆漲。我國石化原料關稅甚低，聚乙烯僅 2.5%為東南亞最低，必能充分反映國際行情。以苯乙烯為例

並未課徵反傾銷稅，而其漲幅高達 41%，遠高於聚乙烯，其他如乙二醇、鄰苯二甲酸二辛酯等之漲幅亦逾 30%，即可為證。另外，全球高、低密度聚乙烯供不應求，係國際上主要供給國家之聚乙烯工廠在近期內發生缺水、爆炸或設備故障等因素造成，亦使我國聚乙烯原料供應不足，則價格自然上漲，與韓國是否持續傾銷無關，更非表示韓國已不再傾銷我國。且自海關進口資料顯示，本年二月廿五日對韓國開徵稅率較高的臨時反傾銷稅至四月底，我國聚乙烯供給仍大於需求，可見韓國減少輸入我國，並不會造成我國供應不足。五月後供應短缺，並非唯獨我國發生，世界各國均如此，韓國亦無法供應我國，由此足資斷定我國聚乙烯供應不足與是否自韓國進口、韓國有否停止傾銷無關。

(3) 聚乙烯產業損害仍未改善，課徵反傾銷稅原因未變—其價格雖於近日調升，產業損害依舊，以財政部調查十七個月的結果衡諸十項相關經濟因素判定聚乙烯產業受損害。如今價格雖為反應國際行情而稍升，以本公司為例由十項經濟資料顯示，仍未達正常營業利潤率、遑論投資報酬率，故損害依舊。今年五月後價格上之調整是市場供需機能自然形成，與反傾銷稅課徵之原因無關，不能以之為停止或變更之理由。

(4) 塑膠製品業者曾出席財政部公聽會—塑膠製品業者於本次另行調查期間舉行之公聽會中聲稱當初財政部課徵韓國聚乙烯反傾銷稅之公聽會該會未被通知參加，並非實情。事實上塑膠製品業者聯賓塑膠公司董事長江勝吉先生（台灣區塑膠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東鴻塑膠公司總經理蔡居民先生均出席財政部八十二年十月廿日召開之公聽會，並大力發表言論支持對自韓國進口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豈可謂其等不知調查一事。

(5) 聚乙烯加工業者僅為塑膠製品公會之一部分—塑膠製品業者其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刊登之陳情書中及九月十六日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針對此事所舉行之公聽會中不斷強調其製造廠商共有 8,000 餘家，八十二年全年總產值 303,347 百萬元，根據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入會會員中聚乙烯生產加工業者僅約 600 家，且於公聽會當日發言代表共 8 位，其中沛正公司代表林正國先生及星一公司代表陳應賢博士均為聚丙烯業者，其等在會場大聲疾呼取消聚丙烯反傾銷稅，與本案無關。

(6) 進口量並未因課徵反傾銷稅而減少—本案是於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核定課徵反傾銷稅則於五月，但由今年一至六月的進口量觀之，較之去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進口量，分別增加 20% 及 50%，顯見雖然韓貨進口量減少，但已有其他替代貨源。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國內產業聚乙烯產品計分低密度聚乙烯（LDPE）、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中 LLDPE 並非涉案產品，國內生產 LDPE 之廠商為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生產 HDPE 之廠商為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本案調查工作小組依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訪查期間蒐集國內聚乙烯原料廠自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八月之相關資料，並依課徵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舉之各項經濟因素分別予以調查。另佐以原案財政部調查期間八十年、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一至六月之資料。除以本次調查期間資料和財政部原案比較基期即八十年之資料相比較外，另鑒於財政部係自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臨時課徵自韓國進口聚乙烯反傾銷稅，為比較課徵前後各項因素之差異性，爰擇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而以八十三年三月至八月之資料，與之比較 LDPE 及 HDPE 之國內產業經濟因素狀況詳附件五及附件六，茲分項說明發現之事實如下：

1.生產量

(1)LDPE

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和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生產量和民國八十年月平均產量相較，多呈增加趨勢，而以八十三年一月增加 25.65% 為最多，僅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呈現減少的趨勢，計減少 0.88%。比較課徵前後之數據，則均為增加趨勢，增加率超過 10% 者有三、四、七、八月，以三月增加 23.95% 為最多，六月則僅增加 1.97%，詳細數據與趨勢請參閱表 1-1 及圖 1-1。

(2)HDPE

本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台塑公司單月產量之總和與八十年月平均產量相較，呈現增加之趨勢，以本年三月增加最多達 52.45%，而八十二年之九月、十二月、八十三年一月、二月均比八十年產量為低，其中八十三年一月產量降低 32.57%，主要是因中油公司四輕歲修，台聚公司配合停產之緣故，若以本年二月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為比較基期，則生產量均呈顯著成長，且以三月增幅最大，達八成。詳細數據與趨勢請參閱表 1-2 及圖 1-2。

2.設備利用率

(1)LDPE

台聚公司 LDPE 設計產能為每年 9 萬公噸，連同 HDPE 每年 12 萬公噸之設計產能，合計 21 萬公噸，但由於中油的乙烯供應量不足，使得台聚公司無法發揮原設計產能，其 LDPE 設備利用率尚難突破**% 以上。因進口乙烯須有高壓低溫之管線儲槽設備，投資成本高昂，國內僅亞聚公司擁有此等設備，故其設備利用率可維持在正常水準。以八十年為比較基期時，台聚公司除八十二年十月、八十三

年二月及八十三年六月為減少外，其餘皆增加，增減率以八十三年六月之-4.93%為最低，以八十三年三月之 29.15%為最多。若以八十三年二月課徵前為比較基期，增減率以八十三年三月之 30.32%為最多，以八十三年六月之-4.07%為最低。

亞聚公司的設計產能為每年 10 萬公噸，以八十年為比較基期時，亞聚公司除八十二年九月為-10.26%外，餘皆為增加趨勢，而以八十三年一月增加 31.70%為最多；若以八十三年二月課徵前為比較基期，則均呈增加趨勢，以八十三年七月之 29.89%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六月之 5.75%，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2-1 及圖 2-1。

(2)HDPE

台聚公司之設備投資主要用於生產高、低密度聚乙烯，因中油公司乙烯之供量不足，使該公司設備利用率偏低，僅本年三月達**%。以八十年為比較基期，其利用率有增加趨勢，僅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十一、十二月及八十三年一月有降低之現象，其中本年一月設備利用率降低係因配合中油公司歲修停產之故。若與本年二月相較，課徵後設備利用率均提高，以三月份最高，達**%以上。

台塑公司之設備利用率與八十年相較大致呈現增加之趨勢，其中八十二年十月、八十三年二月，因該公司之製粒機馬達受損而停機維修，致利用率減低。若以課徵臨時稅之二月比較，則利用率方面均呈現增加之趨勢。詳細數據與趨勢請參閱表 2-2 及圖 2-2。

3.存貨量

(1)LDPE

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和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期末存貨量，和比較基期八十年期末存貨量相較，以八十二年七月增加 119.76%為最多，減少的月份有八十二年十二月、八十三年一、六、七、八月，以八十二年十二月減少 35.05%為最多。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除三、四月分別增加 9.33%及 8.92%外，餘皆減少，以六月減少 48.77%為最多。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3-1 及圖 3-1。

(2)HDPE

自八十年以來產業之存貨互有增減並無明顯趨勢，若以本年二月課稅時點為基礎，存貨量於三月時激增一倍，四月為存貨最高，五月開始增量逐漸減緩。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3-2 及圖 3-2。

4.內銷量

(1)LDPE

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和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內銷量，和比較基期八十年之月平均內銷量相較，以八十二年十二月增加 26.45% 為最多，減少的月份有八十二年七、十月、八十三年二、八月，而以八十三年二月減少 22.91% 為最多。若以八十三年二月課徵前為比較基期，則均呈增加趨勢，以八十三年六月增加 38.76% 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八月之 24.28%。詳細數據與趨勢請參閱表 4-1 及圖 4-1。

(2)HDPE

就整體產業而言，八十年至八十二年之內銷量大致維持在***噸左右，八十三年一月起則呈現波動起伏之現象，且呈現微幅增加之趨勢，其中八十二年七月微量減少，八十三年一、二月內銷量減少幅度略增，分別為 16% 及 22%，而內銷量增幅則以本年五月為最大達 60%。若與課徵當月比較，則內銷量之增量呈先增後減之情形，五月份約增加了一倍。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4-2 及圖 4-2。

5.外銷量

(1)LDPE

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和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外銷量，和比較基期八十年之月平均外銷量相較，均呈增加趨勢，以八十三年四月之 140.03% 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二年七月之 41.08% 為最少。若以八十三年二月課徵前為比較基期，則亦均呈增加趨勢，以四月之 56.77% 為最多。最少為六月之 3.04%。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5-1 及圖 5-1。

(2)HDPE

台聚公司外銷比重較台塑公司大，自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大約維持於**公噸左右，八十三年開始起伏較大，其中一月無外銷，而自本年四月起外銷量大量增加，至六月出口最高達***公噸，為基期之十倍。若以二月為比較基期，則除了三月份為減少外，其餘每月均有大幅增加。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5-2 及圖 5-2。

6.國內市場占有率

(1)LDPE

由於台聚及亞聚公司僅提供截至本（八十三）年七月底之資料，故本項資料僅統計至七月底止。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和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國內市場占有率，和比較基期八十年之月平均國內市場占有率相較，均呈增加趨勢，以八

十二年十二月之 22.60% 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二月之 1.20% 為最少。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亦均呈增加趨勢，最多為六月之 19.08%，最少為四月之 1.89%，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6-1 及圖 6-1。

(2)HDPE

就整個產業而言國內市場占有率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約維持在**成，其中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月小幅減少，八十三年起較有波動變化，二月占有率降低至**左右。若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比較基期則占有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以五、六月占有率**%及**%為最高。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6-2 及圖 6-2。

7.內銷價格

(1)LDPE

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之單月內銷價格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內銷價格相較，均呈減少趨勢，以八十二年九月減少 32.32% 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八月之-17.83%。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除四、五月分別減少 2.43% 及 2.07% 外，餘皆呈增加趨勢，其中以三月增加 0.93% 為最少，而以八月增加 15.62% 為最多。

亞聚公司於調查期間之單月內銷價格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內銷價格相較，均呈減少趨勢，其中以八十二年十二月減少 29.93% 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七月之-14.56%。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先減後增，減少之月份為三、四、五月，分別減少 1.40%、2.20% 及 1.40%，六、七、八月為增加，增加最多為七月之 15.52%。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7-1 及圖 7-1。

(2)HDPE

八十年平均價格為每公斤***元，八十一年降為***元，八十二年以後至八十三年五月價格無論台聚或台塑公司均降至**元上下，直至本年六月份開始價格才有明顯上升趨勢，平均為***元、七月平均為***元，至八月每公斤平均價格增為***元。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7-2 及圖 7-2。

8.外銷價格

(1)LDPE

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之單月外銷價格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外銷價格相較，均呈減少趨勢，以八十三年四月減少 26.04% 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二年七月之-20.15%。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除四、五月分別減少 0.57

%及 0.22%外，餘皆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八月增加 6.78%為最多，最少為三月之 0.67%。

亞聚公司於調查期間之單月內銷價格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內銷價格相較，均呈減少趨勢，其中以八十三年二月減少 24.58%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八月之-15.25%。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均呈增加趨勢，最多為八十三年八月之 12.36%，最少為四月之 1.12%。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8-1 及圖 8-1。

(2)HDPE

八十年外銷價格台聚公司平均每公斤為***元，台塑公司為***元，八十一年平均價格下跌為***元，八十二年開始（僅台聚公司提供資料），八十二年上半年平均價格為***元，而後價格呈現微幅下降趨勢，至當年十二月降至最低為***元今年二月至五月價格均未超過去年水準，直至本年六月每公斤價格***元，自此開始價格才逐漸上升，以七月、八月每公斤***元為最高。本年元月因無外銷，故無外銷價。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8-2 及圖 8-2。

9.獲利狀況

(1)LDPE

由於台聚公司僅提供截至本（八十三）年七月底之獲利狀況，故本項資料僅統計至七月底止。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之單月獲利率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獲利率相較，除八十三年三、六、七月分別增加 2.43%、5.62%及 5.01%外，餘為減少，其中以八十三年一月減少 11.63%為最多，最少為八十三年四月之-1.63%。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均呈增加趨勢，最多為六月之 13.16%，最少為五月之 5.37%。

本次調查期間亞聚公司之單月獲利率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獲利率相較，均呈減少趨勢，其中減少最多為八十三年二月之 18.08%，減少最少為八十三年六月之 6.91%。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均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六月增加 11.17%為最多，增加最少為三月之 1.51%。詳細數據與趨勢請參閱表 9-1 及圖 9-1。

(2)HDPE

台聚公司獲利率僅八十年為***%，其餘均為***%，且以本年二月之獲利率***%為最低。若比較課稅前後，則該公司獲利率均呈**，最高為七月，約***%。

台塑公司之獲利狀況自八十年平均**%逐漸降低，至八十二年九月為最低點，獲利僅達**%，十月後再逐漸上升。若以八十年為比較基期則除了今年三月與之相同外，其餘獲利率均降低；若以課徵傾銷稅二月為基期，則除四、五月為消化存貨，降價求售致獲利減少外，其餘各月則有微量增加。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9-2 及圖 9-2。

10.投資報酬率

(1)LDPE

由於台聚公司僅提供截至本（八十三）年七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故本項資料僅統計至七月底止。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之單月投資報酬率和比較基期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投資報酬率相較，均呈減少趨勢，其中減少最多為八十三年一月之 2.84%，減少最少為八十三年六月之 2.35%。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均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六月之 0.44%增加最多，增加最少為四月之 0.06%。

亞聚公司於調查期間之單月投資報酬率和八十年比較基期該公司之月平均投資報酬率相較，均呈減少趨勢，其中減少最多為八十二年九月之 9.20%，減少最少為八十三年七月之 7.84%。若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三至八月均呈增加趨勢，以八十三年七月增加 0.94%為最多，五月增加最少，僅 0.02%。詳細數據與趨勢請參閱表 10-1 及圖 10-1。

(2)HDPE

僅台聚公司提供至本年七月之資料，該公司八十年平均之報酬率為**%，之後均為*值，以八十一年***%為最低，直至本年六、七月才再呈現**之投資報酬率。以八十年做比較，均為減少之趨勢。以課徵前後相較略有增加之趨勢，以本年六月增加 0.62%為最高。

11.僱用員工人數

台聚公司之員工人數由八十年之 569 人逐月遞減至本年八月 517 人，人員僱用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台塑公司生產聚乙烯之僱用員工由八十年之 146 人，八十一年之 149 人乃至八十二年七月增至 220 人，僱用人數有增加之趨勢。亞聚公司之僱用員工約在 255 人左右，變化不大。詳細數據及趨勢請參閱表 11 及圖 11。

四、分析與評估

(一)分析與評估之立論：

按如前所述，課徵辦法第二十一條宜參照反傾銷稅協定作為補充解釋之法理。依此，本會除須認定產業損害之情形是否有所改善之外，尚須斟酌產業損害情況之改善，是否達於完全消除產業損害之程度。而且損害縱使消除，亦須認定損害是否將於反傾銷稅取消之後，不致立即回復；申言之，本會必須斟酌產業損害之改善，是否僅係短期現象，或已達於穩定之狀態。

(二)經濟因素之分析：

1.LDPE

(1)本案係於本(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自五月十六日課徵反傾銷稅，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經濟因素分別蒐集國內聚乙烯產業資料，予以統計觀察，並比較開徵前最後之數據，以評估產業損害之變化情形。結果發現，各項因素若與本年二月相比較，均有好轉趨勢(各項因素於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之變動詳表 12-1)。若以課徵後各月之因素和二月以前(即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一月)各月經濟因素做較長時間之比較，則呈現好轉現象者為產業生產量、亞聚公司之設備利用率、產業存貨量、產業外銷量、內銷價格、外銷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等，而台聚公司之設備利用率、產業內銷量、產業國內市場占有率、產業僱用員工人數等則未有好轉現象。

(2)台聚、亞聚公司三、四月投資報酬率和二月相較均僅微量上升，但仍不及八十年傾銷前或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一至六月之投資報酬率。三至四月之國內產業國內市場

(3)八十三年五至八月國際行情上漲約二成左右，台聚及亞聚公司內銷價格亦隨之上漲。六、七月之投資報酬率已反映價格之上漲而略微上升，但仍均小於**%，且仍均較八十年、八十一年或八十二年一至六月為低。因此五至八月雖然拜國際行情上漲之賜，使得各項因素均呈現改善現象，惟尚難以課徵後之短時間內判定好轉跡象是否會持續。

2.HDPE

(1)課徵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各項經濟因素予以分析，以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做為比較基期，則開徵後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國內市場占有率、台聚公司設備利用率均明顯增加，內、外銷價格逐漸好轉。就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兩項因素觀察，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之獲利狀況均有改善，惟台聚公司獲利率仍為*值，而台聚公司之投資報酬率雖僅六、七月為**且均低於***，然亦有好轉。整體產業而言受損情況似趨於改善(各項因素於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之變動詳表 12-2)。惟此期間存貨量於三月急遽增加，四月時最高，約達二月之1.5倍，五月開始增量逐漸減少，七月存貨仍較二月多50%。另內銷價格雖自三

月開始**，但七月時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價格卻開始**，八月漲幅最高約達月之*%。

(2)若以財政部原調查期間八十年作為比較基期，則經濟因素中之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內銷量、外銷量均有改善，然而產業之內銷價格、外銷價格、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均較基期偏低許多。因此若言本案反傾銷稅之課徵，已使產業損害消除，似嫌武斷。

(三)進口數量之分析：

1.LDPE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截至八十三年七月底之 LDPE 進口數量，併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總需求量彙整統計如附件七。依據課徵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因素分析如左：

(1)進口量之絕對數量

本案於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自韓國之進口量呈現顯著減少之趨勢，六月時進口量甚且為零，自他國進口量於課徵後因取代韓貨反呈大幅增加趨勢，致使總進口量除五、六月較二月少外，餘亦呈增加趨勢。至於韓貨由原先維持一千多公噸之進口量降至課徵後數十公噸甚且為零之數量，此種現象是否屬短期國際石化供需失調之變化，或由於課徵反傾銷稅之緣故，則無法於短期間之觀察加以判斷。詳細趨勢變動請詳見圖 12-1。

(2)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或總需求之數量

韓貨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或總需求之百分比或占有率，於課徵後均呈現急速減少趨勢。課徵後他國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或總需求之百分比或占有率，則均呈現先增後減之趨勢。總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之百分比，於課徵後呈現先增後減之趨勢，總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總需求之占有率，則呈現減少之趨勢，詳細趨勢請見圖 13-1 及 14-1。由此等相對數據之分析，八十三年一至四月他國進口量或總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及總需求之百分比均為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七月這段期間最高者，後雖有下降趨勢，惟仍超越一月前之數值，顯示國內 LDPE 產業業者雖已在課徵後增加生產量，但外貨競爭之壓力仍舊存在，而韓貨不論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均於課徵前即呈現減少之趨勢，此應與國際景氣逐漸好轉，韓國尋求其他出口地區，有部份關聯。惟此項進口量之減少是否會持續，頗難於課徵後之短期間變化加以論定。詳細相對量趨勢圖請見圖 15。

2.HDPE

由財政部提供截至八十二年六月底之 HDPE 進口量併同本次調查期間資料及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總需求量彙整統計如附件八。依據課徵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因素分析如次：

(1)進口量之絕對數量

HDPE 之韓貨進口量呈波動起伏，八十二年十月進口量 6,240 公噸，達到最高點，本年一月開始下降，二月課稅後更出現明顯減少之趨勢，至七月進口量為 0。而自他國進口之數量於課稅後明顯取代韓貨進口之現象，五月開始因受國際缺料之影響。自他國進口量顯著減少，致使總進口量亦呈現起伏狀態，並自四月之後驟減，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12-2、13-2。

由資料顯示，韓貨於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開始，進口數量即急遽減少，乃至七月完全無進口之紀錄。此種韓貨進口受抑制之現象，究係課徵反傾銷稅之故，抑或為國際石化原料供需失調之短期變化，則此短時間之觀察無法加判斷。

(2)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或總需求量之數量

由相對數量之比較以瞭解韓貨對國內生產面及需求面之影響，發現韓貨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自八十年以來至課稅前有增加之趨勢，並於本年一月達到**%之最高點，課稅後則迅速減少。另外韓貨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總需求量之比，即由韓貨之市場占有率觀之，亦與前述趨勢相同。自八十年以來占有率增加，八十二年十二月為最高，至本年一月開始微降，二月則迅速減少。而由總進口貨之國內市場占有率觀之，自八十年之**%增至八十三年一月市場占有率**%最高，二月至四月占有率緩慢降低，五月至七月因國際缺料使其進口市場占有率快速減低至**%，詳細趨勢請見圖 14-2。由此等數據隱含韓貨進口量對於國內之生產、需求量之相對數量雖於課稅後明顯減少，而至四月外貨進口量卻仍占約**%，表示國內生產之明顯不足，須仰賴外貨進口，其進口威脅仍然存在。而五月起至七月外貨因國際景氣復甦及外國石化大廠因旱災、復工不順，生產受阻致進口量減少，國內產業因而能於此期間增加其市場占有率，惟其是否為一持續現象且穩定之狀態，於此短期間內尚無法判斷。

(四)國際因素變化之分析：

依美國 Polyolefin Plastics 月刊八十三年一至八月的 LDPE 國際行情報導顯示（詳如表 13-1、圖 16-1 及表 13-2、圖 16-2），亞洲、美洲及西歐地區之 LDPE 及 HDPE 價格均於四月份開始攀升，國際間除二月日本石化中心四日市及水島市久旱不雨之因素外，八月時又逢美國艾克森（Exxon）公司及殼牌（Shell）公司大火及歐

洲最大輕油裂解廠（Enichem）火災，更加深國際缺料之嚴重性，使得前開各地區八月份行情 LDPE 及 HDPE 分別超過每公噸 800 美元及 750 美元。國內 LDPE 產業內銷價格隨國際行情之漲勢，至八月時 LDPE 及 HDPE 內銷價格均已達每公噸***美元。由國際因素之變化分析應可推論，台聚、亞聚、台塑等公司六、七、八月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略有好轉，與國際行情之上漲似有直接之關係。其改善情況是否長期及穩定之情形，尚難肯定。

(五)綜合評析：

依課徵辦法第廿一條之規定，於課徵反傾銷稅後，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財政部得另行調查、審議，惟條文中並未言明課徵期間之長短。本案財政部於本（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對自韓國進口聚乙烯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於五月十六日正式課徵反傾銷稅，於九月決定另行調查，期間甚短，所能觀察之資料極為有限。本次調查所取得之資料，各項因素在前述六個月期間內增減互見，並未呈現規律性上升趨勢或下降趨勢，且聚乙烯自二月開始，韓貨進口量即大量減少，於六、七月時已近於零，實難以判斷產業在此六個月間之變化和韓貨進口數量之關係。

另依美國 Chem System 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第一季預測，韓國 LDPE 及 HDPE 之年產能至西元二〇〇〇年分別可達 130 萬公噸及 137 萬公噸，屆時預估每年仍須仰賴之出口量分別為 23 萬公噸及 15 萬公噸（詳表 14-1、14-2 及圖 17-1、17-2）。由以往進口量觀察，我國雖非韓國最大出口國，惟基於地理位置及我國關稅為亞洲最低（2.5%）等因素，如國際供需恢復正常，則韓國大量出口至我國之情況，有於短期間內使產業回復損害之可能。

(六)綜合以上之觀點，本會爰乃作成第壹項之結論。另關係人其他陳述，與本會關於國內同類產品之產業是否受損之認定職權無關，尚無法作為判斷之依據，合予敘明。